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千政办发〔2022〕45号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千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“双管”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规定，现对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主 任：	王陆平	县人社局局长
副主任：	段亚东	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	王 波	县总工会副主席
	李红芳	县人社局副局长

委 员：张 兰 县纪委监委、监委委员、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
李拴祥 县教体局副局长
李彦荣 县工信局副局长
张 彬 县司法局副局长
吕铁峰 县卫健局副局长
谢 锋 千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
樊维刚 县供销联社副主任

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，负责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。

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
县委组织部，县总工会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